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張嘉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鑫線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欄第一項載明具體之請求內容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元）。

二、確認前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並繳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（如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8,23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）。

說明：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訴之聲明欄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德鑫線上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廖志文）」，並非合法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核，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1萬8,2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惟本件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